

鄂托克旗第四幼儿园
增设户外收纳柜、景观和体能长廊
以及生态游戏区域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第四幼儿园

乙方：内蒙古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EQ-C-G-250053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托克旗第四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足球场更换草坪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增设户外收纳柜、景观和体能长廊以及生态游戏区域项目。

2.工程地点：鄂托克旗第四幼儿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ESZCEQ-C-G-250053。

4.工程内容：增设户外收纳柜、景观和体能长廊以及生态游戏区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168,0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待工程全部完工，并经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验收程序合格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支付 97% 合同价款，余下 3% 保修期满后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瑞霞。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若未按照要求完成工程,施工方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工期延误给建设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施工方需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剩余工程任务,以确保项目能够顺利交付使用。

5.质保期:整体质保一年。

质保金:工程总造价的3%,待工程质保期满,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九、验收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十、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21506241AB1F590321

组织机构代码：91150602MA0N6KJ11A

地 址：鄂镇平安路西延伸线
南、规划路东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
胜区金地华府3-0-411

邮政编码：016100

邮政编码：017000

法定代表人：张慧

法定代表人：宋占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947261331

电 话：0477-6988451

传 真：

传 真：0477-698845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nmgjgjs@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鄂托克旗支行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国银行团结
路支行

账 号：15050168713608000266

账 号：149252097229